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建设“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利用自有场地 20000m²，建设年产预拌混凝土 30 万方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主机楼 2 座（安装中联重科双线 120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同时建设配电室、电子磅、水池、运输车辆等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建设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收集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在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罗桥村 2 组，2019 年 2 月，项目业主委托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5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29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料仓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输送带密闭，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厂区定时洒水降尘，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厂界外9米处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粉尘、实验室弃块、含油棉纱、废机油等。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残留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回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砂、实验室弃块外售制砖；含油棉纱、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泸州绿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2764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1#、2#、3#、4#”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

限值要求。厂界外 9 米处敏感点 5#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预拌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传彬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281168888	刘传彬
	廖玉指	泸县富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主管	18982411099	廖玉指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玲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383056827	刘玲华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钊